

朝露昙花

咫尺天涯

刹那芳华

皇宮高牆內，陰謀險象中，他已經舍棄了太多的東西，
只是這一次，只是這個人，他決不會再放手。
從今以後他會一直一直捆綁她，即使她失去生命，他也不會放開……

悄無聲息 著

QUANGDO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

刹那芳华

悄无声息 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 桂林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刹那芳华/悄无声息 著. —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8.11

ISBN 978 - 7 - 5633 - 7752 - 7

I. 刹… II. 悄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143580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:541001)
网址: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

出版人:何林夏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021-55395790-103/168

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

(杭州桐庐瑶琳镇新村路3号 邮政编码:3115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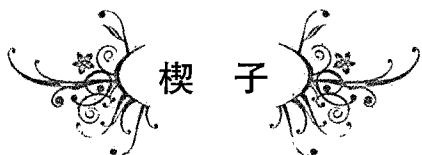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:890mm×1240mm 1/32

印张:7.875 字数:140千字

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

▶ 定价:23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

千万恨，恨极在天涯。山月不知心里事，水风空落眼前花，摇曳碧云斜。

夜色已经深重，红衣从梦中惊醒，掀开重重藕荷纱帏，玉水阁中的红烛，燃得已经接近了赤金烛台。青花缠绕的香炉中有淡淡细雾飘出，空气中弥漫着馥郁的佛手柑香气。

她无法入睡，隐隐地似乎有呜咽传来，那是一种压抑的、悲怆到魂魄里的哭泣，就好像失去了另一半生命的孤狼，哀伤已渗入骨髓。

红衣静静地穿过长廊，顺着影影绰绰的烛光走到了西厢。糊着蝶影纱的窗子半开着，她站在阴影中，看见他枯瘦的手支撑在苍白的脸上，烛火晃动着映出痛苦的光影。大滴大滴的泪珠顺着他的脸颊，滑落在浅青色的衣摆上，晕出斑驳的泪痕。

他缓缓地伸出因为过度紧握而僵硬麻木的手指，静静地、轻轻地伸出，然后又缓慢收回。原来，被爱和恨所纠缠的那种难以忍耐的疼痛，已经在他们之间留下了一道无法平复的伤痕。

安陆，她的夫君啊，原来他和她一样痛断肝肠，原来他们都是如此痛苦。

可是她决不放弃，如果要拿一个人的痛苦来成就他和她的幸福，那不如让所有人一起来痛苦。

很长时间以来，红衣只要一闭上眼睛，就会被悲鸣声惊醒。许多时候她已经无法分清，是他的，还是自己的。每个夜晚都是这样重复



着,即使是最高级的佛手柑也无法把他们带入安眠的梦境,这究竟是一种怎样的苦痛啊!

但是没有关系,只要他还在自己的身边,即使痛苦她也甘之如饴。这一生一世他无论是幸福还是痛苦,都只能在自己的身边,他别无选择。他的心不在自己身上也没有关系,最起码她得到了他的人。

红衣轻笑着转身,迈下台阶,天际中云遮雾掩一弯朦胧的月牙,庭院中花香阵阵,浓光淡影,稠密地交织重叠着,笼罩在一片银色的光晕中。红衣突然觉得脚下一阵寒凉,低头看去,原来她走得匆忙,忘了穿上丝履。

在这个沉郁暧昧的夜晚庭院中,看着自己的赤足,红衣的意识出现一种迷离,难以抑制地忆起尘封许久的流醉往昔。

第一章

隆德四十六年，初春。红衣随舅父红丰之远居幽州已有九年。

这天阳光明媚，碧草青青。红衣待在沉闷的书房里，依旧能感觉到清平侯府墙外新枝的萌发，闻到流溢的馨香，听见远处雀儿鸣叫的声音。她终于受不住春日的诱惑，骗过了教书先生溜了出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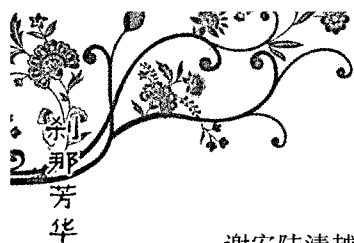
舅父的书房就在旁边，她心中虽然兴奋、紧张，却也只能尽量放轻脚步。可路过时，依然觉得不放心。红衣的心都提到嗓子眼儿了，于是干脆脱下金丝绣鞋，用手提着，只穿丝质足衣，想迅速地穿过。

书房的雕花窗是半开着的，红衣仿佛鬼使神差般地偷瞄了一眼，让她不禁停了脚步。房中一抹青色的身影，好似天上的浮云。红衣望去的时候，他正好抬起眼，似笑非笑，流露出一种儒雅而温柔的美丽，眼睛漂亮得仿佛夜色。她愣在那里，脑中一片空白，他的美丽足以使人眩晕、窒息。她似乎可以听见自己胸口的搏动、血液的流动，这瞬间的对视让她仿佛沉入了另一个世界，连舅父的声音似乎都是从极远的地方传来，在耳边空洞地回响。

“年轻人，你很有毅力啊，连续三个月递帖求见，不知所为何事？”

书房中，清平侯红丰之，端起紫砂茶碗慢慢地喝了一口，然后才看向面前站着的这个年轻男子，他的耐心和毅力让他深感敬佩，所以破例给了他一次机会。

“侯爷，草民名叫谢安陆，此次自知冒昧，但还是请求您能给草民一封引荐函，让草民可以参加此次科举。”



谢安陆清越的声音,就像水滴落在石上。态度虽毕恭毕敬,却没有一丝的谄媚卑微。

“哦?引荐函?难道你……”

“草民之祖父,因触犯律法而削职流放。”

“哦,原来是犯官之后。”

红丰之优雅的眉不禁蹙起,不仅为谢安陆的身世,也为窗外那抹窈窕的身影。

这个时候她应该在读书才对,为何跑到书房的窗外偷窥,难道……红丰之再次看向面前儒雅英俊的男子,雪白的额间,川字的纹路十分清晰。

“侯爷,家祖有罪,所以草民希望能为厉朝尽心竭力,以赎其罪。”

谢安陆有些紧张地看着太师椅中安坐的男子,殊不知他的心里其实并不平静。

清平侯红丰之原是红氏宗亲,因敬国公红留待膝下无子,见他才华出众,便过继了来,接下了红氏家业。几十年来红氏长盛不衰,荣贵当时。

谢安陆本以为见到的肯定是位有威严相貌的长者,可是谁知道,权倾天下的清平侯红丰之,竟然是个美男子。如果不是岁月留下的细细纹路和冷漠得毫无感情眼神,会让人以为看见的只是一个清冷的翩翩公子。

“抱歉,年轻人,恐怕我帮不了你,你要知道举荐犯官之后是很危险的,如果你日后有任何闪失,我都无法洗脱干系。”

红丰之的眼角已经没了笑意,并且掺杂着几分无法掩盖的冷漠,但其中既没有阴沉的感觉,也没有因为谢安陆的身世而流露出鄙视。

厉朝律法,凡犯官之后三代不得及第为官,但如有才华出众者,只要持有三品以上官员的引荐函,就可直接参加科举。但此间如有任何

行差踏错,其人和举荐人都会受到重罚,所以自开国以来极少有人甘冒风险为犯官之后举荐。

其实这件事对红丰之来说并不算什么,他虽然被变相贬到幽州,可是红氏多年的根基并没有因此产生丝毫动摇,相反倒是多了几分“将在外,君命有所不受”的意味。南来的官员们都有一个不成文的惯例,一定要拜会清平侯。于是无形之中,幽州红氏和都城镜安相对,成了除皇宫以外的机要中枢。

但在这个红氏和皇室的不和渐露端倪的时候,冒险为犯官之后举荐,无论如何都是不明智的。

“侯爷,草民也知道此事有些强人所难,可是草民保证绝对不会有Any行差踏错,之所以求助侯爷,也实在是走投无路,而且……”

谢安陆见到红丰之的态度,心里已有些微凉。他知道要说服清平侯为自己一个毫无身份背景的人举荐并不容易,但谢安陆还是不死心,仍然想为自己争取最后一次机会。作为犯官之后,他自小就清楚地知道,凡事都要靠自己的努力。

可是,红丰之冷冷的一句话,已经打碎了他全部的希望。

“不用再说了,来人,送客。”

书房门被打开了,红衣听见迈步走出去的声音,然后那人转过回廊,瞬间相对而立。廊外吹来阵阵清风,将她披散在肩头的发丝吹得飘飞,也将他的青衫吹得微微作响。湿润的空气抚慰着肌肤,就像他的人一样清爽得仿佛一直能渗入五脏六腑。

他的服饰已经十分陈旧,衣服被洗得发白却无法遮住他的一身光华。最吸引人的还是他的眼睛,神的眼睛太过无情,人的眼睛太过阴暗,而他的眼中只有那似水的柔情,让红衣产生了一种微妙的晕眩感。

谢安陆则是眼前一亮,然后又微微愣住。迎面而立的清秀女子,极瘦的身姿,一身华丽的白色绣金长裙,手中却拎着金丝绣履。不合



礼数得好似山野村姑，却又和她的高贵有着奇异的融合，她看着自己的眼神竟有些寂寞的温柔。

看着面前这个像水一样剔透温柔的男子此刻难掩的失落，红衣终是开了口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这突然响起的喑哑声音，让谢安陆想起刚刚在书房中见过的紫砂茶杯，并不光滑的手感，有着细细的磨砂，可是却细腻得仿佛盈润到心脾一般。

“在下谢安陆。”

“小姐。”身后的仆人，似乎察觉到了场面的异常，躬身提醒着红衣。

府邸的佣人都对她的身份守口如瓶，此刻的谢安陆也正在猜测，因为据他所知，清平侯并没有子女。

红衣似乎才察觉到自己的异样，不慌不忙地放下手中提着的丝履，穿上后，从他的身边擦肩而过，一瞬间他们似乎都闻到了春日 and 煦的气息。

书房中，红丰之坐在红木案后的太师椅上，双手搭在椅子的扶手上，面前摆着一套紫砂茶杯，刚刚沏好的茶冒着水汽，紫紫绕绕。

“舅父。”

“红衣，怎么了？”

红丰之看着推门而入的女子躬身行礼，微微点了一下头，薄唇向上弯起一条优美的弧线，细长的眼角上出现了几丝纹路，虽然掺杂了几分无法掩盖的孤独，却依然有着红氏特有的优雅。

“请您帮帮他吧，舅父。”

“刚刚，你站在窗外偷看了，是吗？”

他说话时的神情非常淡漠，如同冬末的梅枝上融化的最后一捧雪，可是她却能品味出其中的严厉。

“是的。”红衣顿了顿，还是说了下去，“其实，不过只是一封引荐函

而已啊。”

“我很好奇，你为什么想要帮助他？”

“我……因为我喜欢他。”

她微微喘了一口气，平静地回答，也许正是这种平静激怒了他。紫砂的杯子，从她的耳边飞过，摔在墙壁上，四分五裂。案上的茶水染湿了上好的云纹宣纸，那些纸张吸食着水渍迅速地饱和，晕出了大片的褶皱。

“难道你忘记你母后的下场了吗！”

红丰之的目光像针一样尖锐，但红衣知道他心里也一样难过。这些年苦苦支撑红氏的他，如今也只剩下红衣这唯一的亲人了。

“我没有办法，因为母后的血在我身上流淌，舅父。”

红丰之因为愤怒而睁大了的阴冷黑眸，带着些许怒火和怨气，看着面前的女子。

她并没有承袭她母亲的绝世美貌，可以说，她的模样实在是瘦弱得让人怜惜。尖尖的下颚，仿佛透明一般的肌肤有着血色尽失的苍白，额角上的淡蓝色血管由于他的怒火而紧张得一跳一跳。还有那双眼睛，幽暗的重瞳，仿佛是可以映出一切罪恶的镜子。

“红氏的血液中，生来就带着疯狂。”

她听见自己沙哑的嗓音在空气中缓缓滑过，这嗓子是母后去世的当日，她的父皇——当今厉国的天子无咎所赐的一盏万艳窟落下的病根。当时如果不是舅父及时赶到，恐怕年仅七岁的她已经死在宁夜宫中了。

红衣还记得，那日天空好像漏了一个窟窿，大雨滂沱而下。

宁夜宫中，红丰之跪倒在厉国天子的脚下，悲泣指责：“皇上，皇后尸骨未寒，您就要背弃当日对我红氏的誓言了吗？举头三尺有神明啊，陛下！”

可是，让终年冰冷的无咎改变面色的，并不是满天轰鸣的雷声，而



是近乎诅咒的一句话：“您要是执意赐死红衣公主，皇后的魂魄就会永生永世在您的身旁悲鸣！”

“滚！带着这个孽障，一起给朕滚出镜安！”厉帝无咎再也忍不住了，拍案而起，把心头多年的积郁吼了出来。

于是她的舅父被贬到了幽州，现在的她，只是一个在外威强大权势庇佑下，被自己的父皇所厌恶和遗弃了的公主，这是厉国皇室众所周知的秘密。

其实，红衣并不在乎，从出生那一刻起她便知道，自己不过只是一场畸形爱情的赠品，这场爱情让整个王朝上演了一出血腥的屠杀。

一切的起因，缘自许多年前九月初九重阳节的皇家宴会。正值落花时节，庭园中的白衣少年抚笛而立，仙姿秀逸。一曲笛声，幽幽荡怀。当他抬起花之精魄一样的眼睛时，蒙着淡淡烟雾的秋菊花瓣上沾着的晶莹露珠，都好似是为了得到他的垂青而在轻轻啜泣。

这近乎妖艳的绝色少年，让当时已是太子妃的红衣的母后——红氏唯一的女儿凤凰，难以忘怀，如痴如狂。

如果那个少年只是普通的伶人，所有的一切便不会发生，可他恰恰是太子凝西的胞弟，只因生母身份卑贱而备受歧视。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，这近乎侮辱的一次吹奏，最终却演化成了一场宫廷的血变。

为情痴狂的女子平静地跪在自己父亲的面前，只说了一句话：“父亲，我要无咎，不然我会死。”

那时官拜中书令封号敬国公的红留待，看着自己唯一的骨肉，最后只是长叹了一口气：“冤孽。”

然后，在红氏滔天权势的支持下，南王无咎杀害了自己的兄长——太子凝西，逼迫先皇退位，对外称其暴病而亡，而他则坐上了厉国第十三代君主的宝座。

在鲜血铺就的登基大典上，她成了最有权势的女人——无咎的妻

子、厉国的皇后，可是唯独没有得到的就是夫君的爱。

是的，他不爱她，自始至终都没有。他爱的是另外一个青梅竹马、陪伴他走过艰难岁月的女子。她没有皇后那样如火焰般的美丽，没有高贵的出身，可是她很温柔也很善解人意，最重要的是他们两相情悦。

后来这个女子暴毙而亡，据说死的时候七孔流血，惨叫了七天七夜，最后是无咎不忍她再受折磨，亲手结束了最爱之人的生命。

当日，在厉国皇后达到目的的满意笑容中，一个名叫红衣的公主出生在了宁夜宫中。

从她有记忆以来，自己的父皇就从没有踏进过宁夜宫，母后日渐憔悴的面容，像烙印一样刻在了她的心底。

菊花开菊花残，母后整日披散着长长的发，只是坐在梳妆镜前，痴痴地等、痴痴地想，可那同仙人一样美丽的男子，也有着和仙人一样冰冷的心，他从未再看她一眼。

又是九月初九，金色的菊花盛开的时节，她躺在床上，奄奄一息，生命之火弥留之际，她凝视着远方，喃喃着的只有一个名字：“无咎……无咎……”

可是那个让她倾心相恋的男子，至死都没有再看她一眼。

他极度恨她，以至于在她死后的第一时间，就要赐死她唯一的骨血——红衣。

想要忘记却又无法忘记的过去，再次迸发出新的痛楚。他们仿佛听到，魂魄在一个未知的远方痛苦地呻吟。过去的记忆不断地涌现，捆绑住身体的每一寸骨肉，甚至令人有窒息的痛苦。红丰之突然注意到，红衣那长长的裙摆上所绣着的浅金色万寿菊花，正是自己的姐姐——她的母亲生前最爱的花朵。

他们彼此凝视着，仿佛划开了各自的伤口，令旧日的伤疤再次渗出鲜血，红丰之因为某种难以言喻的痛楚而垂下了眼帘。



他常常会想,这个姐姐唯一的女儿,这个一向单薄恣意的红氏唯一的血脉,生于畸形的恋情之中,长于为爱恋所疯狂的女子身旁,她的身世和血统,是不是注定了她也会变得一样疯狂?

“我喜欢他,舅父,就算为我,您帮帮他吧。”


红衣缓步走到他的身边,跪下,用冰凉的手紧紧攥住那双同样没有什么温度的苍白之手。阳光照耀下的两个人,有着一一种不可思议又近乎相似的透明感。

红丰之的目光中有着无奈的怜惜,低头沉思了一下,然后把浸湿的纸扔到一旁,重新在干净的纸张上提笔,用蝇头小楷很端正地写了一封书信,最后盖上了印章。

“我会叫人给他送去。但是红衣,我要提醒你,如果没有功名在身,为了红氏,你们无论如何都是不可能的。”

“舅父,您说过,我们红家的人,眼光一向很准。所以,我相信他一定能金榜题名。”

“我老了,已经不知道还能再活几年。而你今后的日子还很长,我希望你考虑清楚,有些事做了就不能回头,即使你以后肝肠寸断,只怕也没有反悔的机会。”



第二章

红衣依照红丰之的嘱咐,只是让仆人把书信带给了谢安陆,自己并没有再见他。

也许是出于对自己身份的骄矜,也许是出于对自己血脉里延续的疯狂的害怕,未来既然充满了变数,红衣认为不见他或许就能忘记,这样也会给彼此带来另一条出路。

三月十五日,按照惯例,是红衣去清凉寺为红丰之拜佛祈福的日子。

马车平稳地走在路上,红衣的心却系在了红丰之的身上,这几日舅父的老毛病又犯了,每到夜晚就会发热,昨夜又是烧得一整晚都无法安眠,直到她出门时,方才睡下。早晨的阳光透过多宝格轻轻地洒落在舅父的身上,他面色异常苍白,如果不是睫毛随着呼吸而抖动,就好似……

骤然停下的马车,打断了她的思绪。

“怎么了?”

“小姐,前面有一个书生挡路,说无论如何都要见小姐一面。”侍卫在车旁回禀。

红衣的心莫名地一紧,没有任何缘由,潜意识中已经知道是他。

“带他过来吧。”

“小姐,在下谢安陆,冒昧叨扰还请见谅。”

透过车中的竹帘,她看见他来到车前,还是那袭青衣,只是衣摆上似乎多了些尘土。柔和的声音,举止优雅而有礼。

红衣没有出声,只是静静地看着他,只觉得春风拂过,吹皱一池春水。

“在下此次前来,只是想感谢小姐,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,在下绝不会忘记小姐的恩德。”

他似乎有些疲惫,连说话都有些喘息,可是帘帐恍惚,她无法看得真切,心似被热油煎了一般,难掩一阵烦乱。

“你今日还有事吗?”



“没有。”愣了一下，他方才回答。

“如不嫌弃的话，可愿陪我去趟清凉寺？”

不合礼数的要求，让他和一旁的侍卫都是一呆，那年长的侍卫已经轻唤出声：“小姐。”

“无妨，只是去一趟寺庙而已。你上车吧。”

“小姐！”

侍卫又是一声惊唤，她还未出阁，孤男寡女共乘一车，这是在贵族夫妻间也难有的亲密。

“好了，继续赶路吧。”

“是。”

马车很宽敞，两人的软座间还有一个小巧的茶几，上面放有青瓷描花的茶壶和茶碗，仔细才能看出，那小几上，按着底座的形状挖出了凹槽，茶壶茶碗镶嵌在里面，即使马车晃动也不会使它们滑落。

打量完车内的摆饰，谢安陆的视线无可避免地落到了对面的女子身上。

今日的她似乎和那日便服的她有些不同，嫩绿近似浅黄色的衣裙，一把青丝挽起，那金镶玉步摇上的蝶翅，满饰银花，镶着精琢的翠玉串珠，长长垂下，随着马车轻轻摇摆。

红衣看向他的时候，依旧是毫不回避，直直地仿佛要看到他的魂魄中。

此时此刻，谢安陆方才看到她长长刘海遮盖下的左目，竟是重瞳。

“你一早就在那里守候？”

红衣的目光扫过他的衣衫，上面除了尘土似乎还有未干的露水。

“啊，是。听说小姐今日会去上香，清早就特地等在这里了。”

被她如一潭清泉般凛冽的眼睛盯着，谢安陆的心似乎漏跳了一拍，竟不能回避，只是静静地回视着。

用淡银色的线绣了精致昙花的衣袖下，她纤细修长的手指拿着绢帕递了过来，他心中一惊，身体微微后仰，背已经靠在了软垫上，却不敢接过。

“看你满面的尘土，擦一擦吧。”

她的声音一如既往地带着些冷凝，神色依旧。

谢安陆这才接过，草草擦完后，雪白的绢帕已经有些微黄，自己的面上似乎也沾上了绢帕的熏香，丝丝缕缕萦绕不散，令人心慌。

他想要递还回去，却又觉得不好，不递回去又有些不合礼数，只能迟疑着握在手中，怔怔地看着，只见绢帕上面用浅绿的丝线绣着繁琐的图案封边，右下角则绣了一朵银白的昙花，这样的花他只有小的时候看过一回，洁白如月光的花朵在午夜盛开，转瞬即逝。

谢安陆看着这样精致的绢帕，和他的一身布衣是那样不和谐，又抬头看向高贵的她，“朝露昙花，咫尺天涯”这样的话不觉出现在脑中。

这样想着，谢安陆便痴痴地看着她，竟有些发呆。

“怎么了？”她好似没有看见他的窘态，只是含笑问道。

“没有，只是觉得你的眼睛很美。”

下意识地说完，谢安陆的心突地一紧，这话本就有些微调笑之意，且她的眼睛有重瞳，想必更加避讳。咬了咬牙，等待着她的怒火。

红衣只是恍惚了一下，整个人似乎笼在一片淡淡的云烟里，既遥远，又触手可及，抑或只是一个影像。然后她有些苦涩地垂下眼，左目的重瞳历来都是她的心病，连舅父每次看见时都下意识地回避。久而久之，她已经习惯性地用刘海挡住它。

“女子目有重瞳，皆为妖孽。我得奉劝你一句，此次你到都城千万不要提及见过我。”

“是，在下知道。”谢安陆缓缓地松了一口气，一边看着她，一边将唇弯出一个温润的弧度，“其实身体发肤受之父母，你不必太在意的，



何况你的眼睛真的很美。”

红衣不禁瞪大眼睛看着他，然后留有茶水余温的手指下意识伸展了一下，想要伸手，却不知道自已伸出手去做什么，终又收了回来，放在腰畔间用如意结系着的玉佩上。

红衣转头透过窗帘的缝隙往外看，路边一排杨柳，随风婀娜摆动。一时间两人都没有说话，只是静静地听着马儿行进的声音，仿佛地老天荒。

“小姐，清凉寺到了。”

侍卫的禀报似乎惊醒了两人的绮梦，下了车，谢安陆看着她缓步走进大殿，虔诚地下拜上香。威严的佛像下，青铜炉中香火渐溢，日光透过窗棂，在她的裙摆上留下一条条水波似的光影。袅袅氤氲里的她更显缥缈，清秀的容颜也似云霞一般绚丽动人。

他大步上前，承诺似的跪在她的身侧，仿若喜堂之上夫妻行礼一般，并排相依。红衣僵了一下，然后便拜了下去，一旁的他也随着一起拜下，誓言似乎在一拜之间完成。

拈香完了，年迈的主持请红衣到侧殿品茶，在看到紧随其后的谢安陆时略略吃了一惊，然后那睿智的目光便多了几分深意。

侧殿有些偏暗，只有长窗里透进一缕斜晖。虽是春日，但寒意却如冬日的凉风，透骨袭来。方丈沏的普陀茶极为考究，第二开之后好似碧螺春之形的翠绿叶面都已经伸展了开来，衬着天蓝色的茶盏色泽更加绿润，更难得的是茶香清淡宜人。只是殿中的鎏金炉中焚着天竺的紫檀香，太过浓郁，暗香不仅渗入衣袖发间，似乎连茶香都盖了过去。于是红衣只是抿了一口，就放了下来。

方丈也不介意，捋着雪白的胡须含笑开口：“难得施主这份孝心，每月都来为侯爷祈福，不知侯爷最近身体可好？”

“舅父最近还是夜里发热，辗转难眠。”想起红丰之的病情，红衣的